

周易研究

论虞氏易的震巽特变及权变

刘玉建

虞翻乃两汉象数易学的集大成者，东汉末年著名的易学大家。虞氏《易》注中，曾创立了许多新的解《易》体例。其中，“震巽特变”及“权变”，就是两种较为独特的解说。本文就这两种体例论述如下：

一 震巽特变

虞氏解《易》尤重爻之当位与否，一般说来，凡当位之爻则不需变，不当位之爻要变之当位，但也有一种特殊的情形，即卦中有《震》或《巽》时，其爻变的原则，有时不以是否当位为准，而是认为《震》可变为《巽》、《巽》可以变为《震》。虞氏将这一特殊的“卦变”（卦变自然有爻变了），称之为“特变”，即特殊的卦变所引起的特殊的爻变。后世多称此为“震巽特变。”

对于这种特变的原因，虞氏在其《易》中也作过解释。其注《说卦》“（震）其究为健，为蕃鲜”说：“震雷巽风无形，故卦特变耳。”（《周易集解》，下同）又注《说卦》“巽为近利市三倍”说：“八卦诸爻，唯震巽变耳。”

依《说卦》知，八卦中，乾为天、坤为地、坎为水、离为火、昆为山、兑为泽、震为雷、巽为风。而天、地、水、火、山、泽，皆有形可见，唯独雷、风无形而多变。《说卦》：“雷风相薄。”对一“于”，马融及郑玄皆解为“入也”。即雷入风，风入雷，雷风“同声相应，故相薄”（虞注）。正因为震巽与其他六卦在其基本物象上的区别及震巽之间所存在的特殊交融通变，虞氏才确立了八卦中唯有震巽可以互变的特例。

震变为巽，巽变为震，实际同于旁通之义。区别在于旁通一般说来是指六画卦中六爻皆变，而震巽特变大多情况下，是指在六画卦中的上体或下体的震或巽，特变为三爻的旁通卦。但有时六画卦中上下体既有震又有巽，那么震变为巽、巽变为震，即六爻皆变。此类情况下的特变，实际上完全同于六爻皆变的旁通，只是一种唯有震巽才可以不考虑爻之当位与否而进行特变的特别旁通。故清代易学家李锐在《周易虞氏略例》中说：“此旁通，以震巽特变为例，盖旁通之变例也”。这里是说，含有震和巽的六画卦的震巽特变，乃是旁通说中的一种特例。

当然，虞氏解经并不是凡是卦中有震或巽皆采取特变之例，而是根据注经的需要而取舍之。今将其《易》注中有关特变之例，述之如下：

(1)《恒》：“利有攸往。”虞注（以下简称“注”）：“终变成益。”如果按其当位说，《恒》最终只能变成六爻皆当位的《既济》。而《既济》中又互不出《益》卦。此“终变成益”，是指《恒》上体震特变为巽、下体巽特变为震，则成为风雷《益》卦。

(2)《恒·彖》：“日月得天而能久照”。注：“动初，成乾为天。至二，离为日。至三，坎为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恒》下体巽自初爻至三爻依次变之，而成震。初变，则下体为乾为天。变至二，则下体为离为日。变至三爻，则三、四、五互体为坎为月。此是用特变之例。

(3)《恒·彖》：“四时变化而能久成”。注：“春夏为变，秋冬为化。变至二离夏，至三兑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时变化而能久成’”。下体巽变为震，上体震变为巽。此处虞氏称二至三兑秋，至四震春”有误，应当是初已变，变至二下体为离为夏，三、四、五互体为兑为秋。变至三，则上下体皆为震为春。变至五，则上体为坎为冬。

(4)《恒》六五及《象》注均称：“终变成益”。

(5)《大壮》上六：“不能退，不能遂”。注：“上能变之巽，巽为逆退，故‘不能退，不能遂’”。依震巽特变之例，《大壮》上体震可变为巽，上爻在巽体上，巽为进退，用户爻称“不能退，不能遂”。

(6)《大壮》上六《象》：“咎不长也”。注：“巽为长。动失位，为咎。不变之巽，故‘咎不长也’”。此也是说上体震可以变为巽为长。

(7)《巽·彖》：“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注：“终变成震，震为行也”。此依震巽特变之例，巽可变为震。

(8)《巽》九五：“贞吉，悔亡，无初有终”。注：“得位处中，故‘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风无形，当变之震矣。巽究为躁，故‘无初有终’也”。此又强调震巽特变。

(9)《巽》九五：“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注：“震，庚也。谓变初至二成离，至三成震，震主庚。离为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谓益时也。动四至五成离，终上成震，震三爻在后，故‘后庚三日’也。巽初失正，终变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终’，‘吉’。震究为蕃鲜白，谓巽也。巽究为躁卦。躁卦，谓震也。与蛊‘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同义。五动成蛊，乾成于甲，震成于庚，阴阳天地之始终，故经举甲庚于《蛊·彖》、《巽》五也”。

对“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古来学者观点不一。但虞氏以震巽特变解之，确有独到之处。按纳甲，震纳庚，故震主庚。下体巽依爻次特变为震，变初及二下体为离为日。变至三，则下体为震而纳庚。下体震三爻在前，故为“先庚三日”。上巽下震为《益》，故称“益时也”。上体巽依爻次特变为震，变四至五由上体为离为日。变至上，上体为震为庚。上体震三爻在下体震三爻之后，故为“后庚三日”。巽初六失位，特变为震后，初九得位故吉。巽九五爻变后，则变成上艮下巽《蛊》，而《蛊》双称：“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虞氏这里将巽、《蛊》联系在一起，来说解先甲、先庚等。

(10)《蛊·彖》：“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注：“谓初变成乾，乾为甲。至二成离，离为日。谓乾三爻三前，故‘先甲三日’。贲时也。变三至四，体离。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后，故‘后甲三日’。无妄时也。《易》出震，消息历乾坤象。乾为

始，坤为终，故‘终则有始’。乾为天，震为行，故‘天行’也”。虞氏这里仍用震巽特变来解此《象》文。《蛊》下体巽，可特变为震。初变则下体为乾，按纳甲说，乾纳甲。变至二下体为离为日。下体乾三爻在前，故称“先甲三日”。爻变至二，下体为离，上艮下离为《贲》，故称“贲时也”。《蛊》六四属上体艮，当位本不应变，但九三、六四、六五互体为震，六四在震体上，故应随震特变为巽。六四变则上体为离为日，六五变则上体为乾为甲。乾三爻在下体乾三爻之后，故为“后甲三日”。《蛊》下体变为震，上体变为乾时，则为《无妄》，故称“无妄时也”。虞氏解《蛊》运用震巽特变，一是因其下体为巽。二是因《蛊》初至互体为《恒》，而虞氏解上震下巽《恒》时，则尤重震巽特变的运用。《蛊》中有《恒》，故以特变解《蛊》。

(11)《说卦》：“（震）其究为健，为蕃鲜”。注：“震巽相薄，变而至三，则下象究，与四成乾，故‘其究为健，为蕃鲜’。巽究为躁卦，躁卦则震，震雷巽风无形，故卦特变耳”。依震巽特变，震应变为巽，自初变至三，则二、三、四互体为乾为健。

(12)《说卦》：“巽为广颡。”注：“变至三，坤为广，四动成乾，为颡，在头口上，故‘为广颡’。”巽依爻次特变为震，变至三，则二、三、四互体为坤。变至四，则上体为乾。

(13)《说卦》：“巽为近利市三倍”。注：“变至三成坤，坤为近。四动乾，乾为利。至五成噬嗑，故称市。乾三爻，为三倍，故为近利市三倍”。动上成震，故其究为躁卦。八卦诸爻，唯震巽变耳。”

(14)《说卦》：“（巽）其究为躁卦”。注：“变至五成噬嗑，为市。动上成震，故‘其究为躁卦’。明震内体为专，外体为躁。”

(15)《丰》上六注：“上动成家人”。《丰》上体为震，可特变为巽。虞氏解四五两爻虽只强调二者易位，而未言特变，但四五易位与特变的结果是一样的。上六本当位，之所以变动，原因在于震变为巽。上巽下离为《家人》。”

(16)《旅》初六注、九三及《象》注、六五注、上九注，虞氏皆称：“三动”。九三得位，何以屡称变动？我们认为，二、三、四互体为巽，可特变为震，三在巽止，故要变。由于虞氏并未称九三变后与上易位，而称“上失三”，说明此例只能是震巽特变。

(17)《鼎·彖》注、九二注、九三注、六五注、上九注，虞氏皆称：“三动”。虞注《象》“君子以正位凝命”说：“鼎五爻失正，独三得位”。但九三为何要动变呢？原因在于下体巽可特变为震。九三变后，虞氏没有令其与上九易位，这说明此非权变之例。清代易学家李锐在《周易虞氏略例》中将此例列为权变，我们认为不妥。

(18)《系辞上传》：“居其室，出其言不善”。注：“谓初阳动，入阴成坤，坤为不善也”。又注“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说：“谓初变体剥”。此指《益》初爻变动，初九本当位，之所以要变，是因为下体震可特变为巽。

通过上述诸例，我们可以大体了解虞氏对震巽特变的运用情况。应当进一步强调的是，虞氏是否运用震巽特变，完全取决于注经的需要与否。如《鼎》卦，仅下体为巽，居于巽体的九三本当位。但由于《鼎·彖》说：“圣人亨以享上帝”，三动后，由可以互体出《噬嗑》食卦，从而解说“以享上帝”。又六五称：“鼎黄耳”，三变后，三、四、五则可互体出坎耳之卦，下体又为坎，为此可得出“贲鼎两耳”（六五虞注）之象。因此，虞氏于此卦取特变之例，以令九三变之。

二、权变

虞氏解《易》又有一种特创的爻变原则，当某卦上体为巽、下体第三爻为阳爻时，则令九三变之，然后与上九易位。虞氏将这一爻变特例，称之为“权”。有人又称为“权象”，有人称为“三动受上”。由于此涉及到爻变，我们这里称之为“权变”。此例为虞氏所独创。

九三本当位，又非震巽特变之卦，为什么要变呢？这需要从巽卦说起，《巽·彖》说：“重巽以申命”。陆绩注：“巽为命令，重命令者，欲丁宁也”。（《周易集解》）《象》说：“随风巽，君子以申命行事”。荀爽注：“巽为号令，两巽相随，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为上，贵其必从，故曰‘行事’也。”（同上）巽为风，令如风行，说明巽卦有帝王统治者对天下施以号令之意。《系辞下传》说：“巽，德之制也”。虞注：“巽风为号令，所以制下，故曰‘德之制也’”。巽为号令自当是居上而制下，此于六画卦而言，当是居于上体。因此，虞氏权变之例，是指巽卦居于上体。巽卦居下体者，未见其运用此例。但居于上体的巽卦，上九爻失位，失位则凶，人君居于失正之位何以发号施令呢？不正则变，问题是如何变法。若按虞氏一般爻变原则，只要失位，即可自身变之。但高居上的发号施令者，威严至尊，自身改变自己的失正位置，在统治者看来，一是有失尊严，二是压根没有这种自我批评、自我纠正的作风与传统。如果取震巽特变来变正上九，则巽又变成了震，虽然上九当位了，但作为号令之象的巽卦不存在了。震巽虽相薄，但震卦毕竟不为号令，发号施令者决不会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面貌形象。如何处理这一难题呢？虞氏不愧为易学大师，他认为此类情况，统治者可以采取变通的方法来正其爻位。这样，既可正位，又不失体面。方法是：“巽上九爻应于第三爻，若三爻为阳爻，虽然九三当位，但由于其必要受制于上之号令，因此令其自身暂时委屈地变正为不正，即阳变阴，从而以利于应于上九。然后，再与上九易位，这样上九可以体面地趋于当位，九三又不至于违于当位的原则，这就是虞氏所谓的“权变”。

“权变”之例的产生及其称为“权”，我们认为此出于《系辞下传》：“巽以行权”。《九家易》注此说：“巽象号令，又为近利。人君政教、进退、释利而为权也。”（《周易集解》）这里的“权”是指变通、机变，在古代常与经相对。古代称道之至当者为“经”，反经合道为“权”。《公羊传·桓公十一年》说：“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孟子·离娄上》说：“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在封建社会，男女授受不亲乃礼经之所重。但这并不是机械绝对的，当嫂子溺于水时，则应援之以手，此举虽违于礼经，但结果却是行善事而又合于礼经。此即权宜之变。就《周易》而言，清代学者李锐在《周易虞氏略例》中说：“爻当其位，经也。爻不正而变之正，亦经也。变正为不正，则权矣”。即是说，变九三当位之正为失位之不正，目的是为了与巽卦上九相适应及易位，从而使两爻均得正，这就是虞氏所谓的“权宜”即“权变”。

虞氏通过“权变”这一爻变特例，以揭示《周易》关于事物发展规律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思想。就爻象而言，爻居正位或令不正为正，乃合乎经道，这是具有普遍性的一面。但有时也出现暂时的为了更好地当位而不得不变为失位情况，这又体现了特殊性的一面。从哲学角度审视虞氏“权变”，还是具有较为浓厚的辩证法的色彩。

虞氏《易》注中，运用‘权变’唯有两卦，今述之如下：

(1)《家人》上九：“有孚惠心，终吉”。虞注：“谓三已变，与上易位，成坎。坎为孚，故‘有孚’。乾为威如，自上之坤，故‘威如’。易则得位，故‘终吉’也”。

《家人》上体为巽，依权变则九三当变，再与上九易位，则三上当位而相应。三上易位，上体为坎为孚。九三变后，二、三、四互体为坤。上九下居三爻，即“自上之坤”。

(2)《家人》上九《彖》：“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注：“谓三动，坤为身。上之三，成既济定，故‘反身之谓’。此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上三易位，则成《既济》，六爻均当位。爻当位则家道正，《既济》乃天下化成之卦，此即古人所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3)《渐·彖》：“进以正，可以正邦也”。注：“上不正，三动成坤，为邦。上来反三，故‘进以正，可以正邦’”。《渐》上体为巽，依权变，九三当变而与上九易位，初失位变之，则成“《既济》定者也”(虞注)。《既济》乃天下化成，自然称得“正邦也”。

(4)《渐》初六：“有言”。注：“初失位……变得正。三动受上成震，震为言”。三动应上九且与上九易位，即所谓“三动受上”。故有学者称虞氏权变为“三动受上。”三动未与上九易位时，初六又变之，则《渐》下体为震为言，故初六称“有言”。

(5)《渐》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注：“陵，丘。妇，谓四也。三动受上时，而四体半山，故称‘陵’。巽为妇，离为孕，坎为岁，三动离坏，故‘妇三岁不孕’”。六四于上体为巽爻，为长女，故六四为妇。三动与上九易位，则六四所在巽象毁坏。原来的六四、九五构成半艮象，艮为山，半山为陵。离为女为大腹，妇之腹大必为孕，故三、四、五互体为离为孕。二、三、四互体为坎为岁。九三变时，则离象毁坏，离坏于三爻，故称“妇三岁不孕”。

(6)《渐》上九：“其羽可用为仪，吉”。注：“谓三变受成既济，与《家人·彖》同义。上之三得正，离为鸟，故‘其羽可用为仪，吉’。三动失位，坤为乱，乾四止坤，《象》曰‘不可乱’。《彖》曰：‘进以正邦’，为此爻发也。三已得位，又变受上权也。孔子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宜无怪焉”。《渐》初六变正后，即为《家人》。这里，虞氏认为《家人》及《渐》两卦都存在权变的思想。

从上述两卦注释来看，知虞氏对权变之例的运用，有一定的特定条件。一是《家人》及《渐》两卦上体皆为巽，巽为号令，居上而制下。二是两卦上九之应爻皆为阳爻。三是权变后，很容易成为《既济》定卦。四是两卦《彖传》大意相同，《家人·彖》：“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渐·彖》：“进以正，可以正邦也”。《渐》初爻变后，即为《家人》。这两卦《彖传》讲的均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而这正是虞氏“既济定”所要体现的精神。应当说，上述四个方面的原因，使虞氏对上述两卦运用了权变之例来解经。因此说，并不是凡上体为巽、三爻为阳之卦，虞氏均用权变之例。如风天《小畜》，虞氏就未用权变。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

(本文责任编辑：于孔宝)